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5〕336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合川区实施村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合川区人民政府：

你区报来实施村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方案收悉。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 二、同意你区将大石街道竹山村2社等3个社集体农用地3.0885公顷（其中耕地1.303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计批准土地3.0885公顷。农用地转用经依法批准后，由你区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镇村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附件：土地分类面积表



附件

土地分类面积表

单位：公顷

镇村社（组）	土地 权属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备注	
			小计	耕地	种植园 用地	林地	草地	交通运 输用地	其他 土地	小计	住宅 用地	小计	其他 土地			
大石街道	竹山村	合计	3.0885	1.3032	0.0149	0.4499	1.3187	0.0018								
		1社	集体	0.9598	0.4026	0.0149		0.5405	0.0018							
		2社	集体	1.6788	0.9006			0.7782								
		4社	集体	0.4499			0.4499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